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陈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前述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陈翩女士为副总经理的事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前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前述制度，《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前述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